

# 臺大生醫電資所 106 學年度

## 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公告

1. 申請時間：8月14日至8月22日

[http://www.ee.ntu.edu.tw/eeoffice/index\\_stu.php](http://www.ee.ntu.edu.tw/eeoffice/index_stu.php)

上網填寫資料，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屬所辦公室

**書面資料未繳交視同未申請**

2.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：

(1) 研究生教學助理獎勵金申請書

(2) 本人之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簿封面影本(需與 myNTU 登錄資料相符)，  
身份證影本請貼至申請書

(3) 舊生 (含申請直攻博士者) 請附 **歷年成績單**；新生免附成績單

3. 申請地點：生醫電資所請洽所辦博理館 R410

4. 申請資格：

(1)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 (陸生除外) 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勵金，惟若有特殊情況，將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勞僱型助理限本所未在校外具全職工作之學生申請，僑生及外籍生等需具工作證始得申請。

(2) 碩二及博二以上需歷年學期平均達 A- (等第績分為 3.7)，碩一及博一新生需入學排名前 40%。

(3) 生醫電資所學生需兩年內參加過教學助理研習營 (所上辦理的或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皆可)。以碩士一、二年級，博士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優先申請。

5. 備註：

(1) 學群教學助理一年申請一次於上學期辦理，下學期會開放一個時段供已申請要放棄或未申請同學補申請。

(2) 一人限擔任一項工作。

(3) 資訊組同學欲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者請洽資工系辦公室。33664888 #261